



- 註 1：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之各款規定（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在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左列事項；其有變更者，亦同：一、個人資料檔案名稱。二、保有機關名稱。三、個人資料檔案利用機關名稱。四、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。五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。六、個人資料之範圍。七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。八、個人資料通常傳遞之處所及收受者。九、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。十、受理查詢、更正或閱覽等申請之機關名稱及地址。前項第五款之個人資料之類別，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）
- 註 2：例如：國賠科有蒐集、保有或管理之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單」。
- 註 3：蒐集、保有或管理之法律依據，例如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- 註 4：參照法務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 85 令字第 19745 號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），例如：國賠科掌有之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單」，其特定目的項目為：○  
三二 法律服務。
- 註 5：參照法務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令字第 19745 號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），國賠科掌有之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單」之委員個人資料類別為：識別類（C001 識別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）、特徵類（C011 個人描述）、社會狀況（C038 職業）等。
- 註 6：例如：國賠科掌有之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單」範圍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職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等。
- 註 7：即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等 5 類個人資料（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（已公布尚未施行）第 6 條，有關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，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三、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。四、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、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，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，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。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範圍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。）
- 註 8：適用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「非公務機關」僅限於徵信業、醫院、學校、電信業、金融業、證券業、保險業、大眾傳播業等八大行業（參照第 3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，七、非公務

機關：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、團體或個人：（一）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。（二）醫院、學校、電信業、金融業、證券業、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。（三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、團體或個人）及已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、團體或個人，例如：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。

※【個人資料保護法（已公布尚未施行）已將行業別限制刪除，故所有私人及私法人，包含公司行號、社團法人（例如同業公會）、財團法人、律師事務所等，均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。】